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财经大学的12#13#14#15#公寓楼和配电室加固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2#13#14#15#公寓楼和配电室加固维修工程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裕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14694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23859.6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,属于\_\_\_\_\_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山东裕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